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0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靖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為：「結果呈愷他命（濃度：4,39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4,108ng/mL）陽性反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靖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本件被告尿液經檢驗後，呈愷他命（濃度值：4,39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4,108ng/mL）陽性反應等情，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依被告行為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即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影響，如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物流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085號

被　　告　黃靖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靖傑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9日0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以抽菸方式施用愷他命。嗣經巡邏警員陳宗宥發現黃靖傑邊騎乘機車邊施用愷他命，乃趨前攔查，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攔下黃靖傑，黃靖傑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黃靖傑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時，有施用愷他命香菸之事實。
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26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結文、警員陳宗宥職務報告各1份、密錄器影像畫面光碟、查獲現場照片數張	證明被告遭查獲時騎乘上開車輛，且施用愷他命濃度超過100ng／mL（驗得濃度4396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阮卓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楊筑鈞